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承 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与2021年8月4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事项与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就本次股票增持倡议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凡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宝通科技股票，持有期间12个月以上且在职的员工，如因在上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包志方先生予以补偿，增值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发出本次倡议后，全体员工积极响应。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统计，包志方先生倡议增持期间（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员工中共有33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13.77万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4.1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614.86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

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包志方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二、倡议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倡议书相关约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市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包志方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

2022 年 8 月 2 日（计算亏损日）的收盘价为 17.36 元/股，高于全体参与本次增持倡议事项的员工各自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均价。前述参与本次增持事项，在持有期间 12 个月以上且在职的员工均处于盈利状态，未产生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志方先生在《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中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 日